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其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僅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非借殼上市或反收購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聯交所回覆彼等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屬極端情況，因此，聯交所會將其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判決」)。

然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應僅適當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正提供更多資料以供聯交所重新考慮。儘管出現上述判決，本公司現時無意終止可能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同時，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之期限(「**期限**」)、餘下按金的支付日期(「**支付日期**」)及排他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屆滿。本公司正與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擔保人進行磋商，以延長期限、支付日期及排他期。

倘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期限、支付日期及排他期有任何延期或訂約方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光華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